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變更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 (a) 石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鄧耀基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莫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石柱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先生，56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他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一

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彼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主席。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第五屆理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一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石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擁有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石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鄧耀基先生（「鄧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辭任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鄧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莫莉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莫女士，49歲，持有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業務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在美國國寶顧問公司擔任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彼在美國擔任Unitedhealth銷售代表。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在美國擔任Humana銷售代表。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和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易科建築幕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擔任平安銀行福虹支行零售業務部副經理。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一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莫女士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擁有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莫女士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莫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莫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莫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天先生、陳驪珠女士、許學先生及楊雪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石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佟鑄先生及莫莉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